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启用交通双信封监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推进100%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结合我市实际，中心完成了交通双信封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编及系统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范本适用于交通监理、勘察设计（含可行性研究）项目。自2020年7月30日起，在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项目须使用本范本，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组织招标活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心网站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招标文件编制。

三、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登录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遇到问题的，请咨询：0717-6855907，0717-6219166。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宜昌市交通双信封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9日

